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71號

原　　告　李正誠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8月4日北監宜裁字第43-QQ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梁郭國變更為黃鈴婷，業已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相關卷證資料已由兩造知悉並表示意見，因事證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下稱舉發機關)以原告於111年6月24日12時0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段與校舍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於同年月30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提出檢舉。舉發機關查核後，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7月15日宜警交字第QQ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原告不服舉發，經被告函由舉發機關查復，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

1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復不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原裁決。

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裁決，主張：

當時交通號誌燈是黃燈，不是紅燈，才會繼續地往前開。其去監理站調閱原始畫面，於當場播放給我看，連在旁陪我看畫面之監理站人員均不禁感嘆，怎麼會黃燈硬要說是闖紅燈，有錄影畫面清楚可證。

三、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答辯意旨：

㈠、據舉發機關查復略以（如證物4）：

查民眾檢舉之影像，該車輛於111年6月24日12時8分許，行經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2段與校舍路口，於號誌顯示圓形紅燈時，伸越停止線直行通過路口，違規事實明確，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舉發查無違誤。本案經審視民眾提供之相片、影像，該車輛之違規事實明確。(如證物7採證照片、影像電子檔)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舉發機關以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開立系爭舉發單舉發，經原告表示不服，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證仍認屬實，而為原裁處之情，有系爭舉發單、原告之交通違規陳述單、舉發機關與被告間查核函件、採證影像擷取畫面照片及原裁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至54頁），上開證據，均足為本件認定之依憑。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處

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依交通部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釋略以：「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時仍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此為主管機關交通部本於職權所作成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足堪為本件適用法規之依憑。

㈢、經查：

1、本件經本院就舉發採證影像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檔案名稱：證物7-檢舉影檔1.MP4

影片長度14秒，影片內容為行車記錄器畫面。



截圖照片一

12：08：20-12：08：23　宜蘭縣○○市○○路0段○○○路○○路○號誌燈為綠燈(畫面中白色小客車與本案無關)。



截圖照片二

12：08：24-12：08：27　東港路2段與校舍路交岔路口號誌燈轉變為黃燈。



截圖照片三

12：08：28-12：08：30 東港路2段與校舍路交岔路口號誌燈轉變為紅燈。



截圖照片四



截圖照片五

截圖照片四至五

12：08：32-12：08：33

白色自小客車自東港路2段往北直行，於路口號誌燈為紅燈時仍闖越，直行至同路段北側銜接路口，該車輛車牌「ATR-8025」，即系爭車輛。

２、對於上開影像內容，兩造無爭執，則由上開影像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東港路2段與校舍路交岔路口時，於東港路2

段號誌已轉換為紅燈時，仍越過東港路2段停止線，直行通過至同路北側銜接路段，有舉發機關舉發之系爭違規行為至為明確，原告主張並未違規云云，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系爭違規行為事實明確，舉發機關據以舉發，並無何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本於舉發事實，依處罰條例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裁處原告如原裁決所示，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原告猶執陳詞，指摘原裁決不當，請求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遂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併為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憶蓉